

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5执恢2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健，女性，1982年0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卫东街8-8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关新欣，女性，1987年07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沈河区天坛一街25号1-18-4。

申请执行人韩健与被执行人关新欣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辽0105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，本案于2022年04月26日恢复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关新欣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5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关新欣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关新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天坛一街25号1-18-4室房屋，建筑面积61.64平方米。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(变)卖被执行人关新欣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天坛



一街 25 号 1-18-4 室房屋，建筑面积 61.64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长 吴 涛

执 行 员 张 洪 国

执 行 员 王 可 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侯 双

